联合国 S/2004/60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7 月 27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 2004 年 7 月 23 日的信（S/2004/591）后，谨奉我国政府指示，向你递交随函所附的声明（见附件），作为对专家小组报告的进一步回应。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常驻代表

弗朗西斯·布塔吉拉（签名）

04-44508 (C) 300704 300704

2004 年 7 月 27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乌干达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专家小组的报告的声明

1.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对公布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专家小组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该报告的一些重要/积极的方面：

a. 该报告承认乌干达的安全关切以及恐怖团伙联合民主阵线继续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b. 该报告还承认，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同九个国家有着由河湖山脉和无法穿越的森林所组成的漫长边界线，所以，在监测非法武器流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方面困难重重。

c. 该报告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最大问题在于政府缺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控制，以及联刚特派团控制和监测南北基伍省边界的能力有限。

d. 该报告注意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之间关系正常化方面的进展。

e. 该报告就今后的行动提出良好建议，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㈠ 有必要根据第七章，更强力地部署联刚特派团部队，使之有能力监测机场、湖泊等。

㈡ 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并支持包括非洲联盟、联刚特派团及其他有关各方的联合核查机制。

对专家小组初步报告的初期关切

2. 方法

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要求他们与各国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有关资料。遗憾的是，该小组没有与乌干达政府核对“调查结果”。由于小组没有露面，本已商定的小组与乌干达政府官员的总结会未能举行。例如，国防部已拟好对问卷的答复（参阅第 63 段），等待在总结会上讨论。

3. 调查范围

小组的任务规定提到应在本区域所有国家开展活动。不清楚小组为何选择了限制调查范围，仅对流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是空运到已知的 450 个机场的情况进行调查。小组本应调查邻国和其他国家。

4. 忽视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a. 尽管小组承认，联合民主阵线的恐怖团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存在会给乌干达造成安全方面的隐忧，但它却没有就如何处理这些继续给各邻国带来安全威胁的消极军事力量，提出任何建议。

b. 小组强调伊图里地区的武装团伙造成的问题，但它却没有就如何处理这些团伙、包括将这些团伙纳入全国团结过渡政府的各种途径，提出任何建议。

c. 该报告承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部分问题在于金沙萨政府没有对伊图里行使有效的国家权力，但小组却认为没有必要建议加强国家的施政机构，以便国家权力能够涵盖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加强联刚特派团或重新任命武器禁运问题专家组只能是短期措施。

5. 贬低乌干达在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方面的积极作用

a. 根据 2002 年《罗安达协定》，乌干达在建立伊图里绥靖委员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b. 该报告提到 2003 年的阿耳特弥斯行动在稳定局势方面的工作以及联刚特派团自 2003 年 9 月以来发挥的作用，但没有承认乌干达对 2003 年阿耳特弥斯行动的成功给予的支持，没有承认乌干达继续为便利联刚特派团部队在伊图里地区的行动提供机场的事实。这种有意的遗漏有损乌干达在大湖区的信誉。

c. 乌干达一直与联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合作，监测武器流入的情况并稳定伊图里的局势。该小组未能承认这种合作安排，未能将其作为制止非法武器流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模式。这暴露了小组有偏见的动机，错失了进行关于今后行动的个案研究的机会。实际上，联刚特派团参谋长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于坎帕拉举行的简报会上表示，伊图里行动目前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地开展的行动的范例。

6. 报告中的事实错误

报告中有一些事实错误，目的是损害乌干达的形象。例如：

a. 报告称，乌干达缺少雷达系统，无法跟踪飞机离开恩德培机场后的飞行路线/民航当局对其目的地没有监督。实际情况是，乌干达民用航空局（民航局）拥有平均覆盖半径达 150 海里的雷达系统。

b. 报告称，乌干达被迫于 2004 年 5 月同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了双边空运协定（第 64 段）。事实是，乌干达民用航空局在 2003 年 12 月停止了除人道主义飞行之外的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航班，并邀请金沙萨的全国团结政府进行谈判。在乌干达的大力推动下，双方于 2004 年 5 月缔结了双边空运协定。因此，这种歪曲事实的企图损害了专家小组的信誉和动机。

关于对乌干达的指控：

7. 该报告在小标题为“边境渗透和贩运军火”的段落中对乌干达提出以下若干指控：

a.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反叛部队得到了在边境两边地区活动的官方和商业伙伴给予的直接或间接的财政、后勤和军事支持（第 27 段）。

b. 在 Arua、Paidha 和 Mpondwe 等过境点经常有卡车在夜间活动，指称装载有武器和后勤物资，这些卡车公然无视正常的海关、移民和警务手续，开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31 和 33 段）。

c. 乌干达官员协助 Kahwa 酋长和 Kisembo 酋长出入坎帕拉。专家小组认为乌干达默许纵容 Kahwa 在乌干达境内建立活动网络，这有违军火禁运规定，“尽管 Kahwa 告诉专家小组，他的武器来自卢旺达”（第 36 段方框）。

d. Kahwa 酋长和 Jerome 指挥官违反制裁制度，与乌干达商界和政界领导人勾结，建立了一个网络，从中获取进口税和转口税收入，并与乌干达保持政治、军事和金融关系（第 38 段）。Jerome 及其下属作为《北部走廊协定》所订立的“瑕疵物资”制度的受益者，可以不受阻碍地出入乌干达。

8. 乌干达兹特答复如下：

a. 乌干达未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反叛团体提供任何财政、后勤或军事支助。

b. 乌干达不纵容违反边境海关手续的行为。但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交界地区的海关监视有其难处，原因一是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方面缺乏有效的国家管制，二是因为海关没有足够能力监测地势严峻、布满大湖的 1 200 公里边境线。鉴于缺乏有效的国家管制，武装团伙控制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部分边界据点，从而导致不安全局面。

c. 乌干达积极主动地参与了寻求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和政治不稳定局面的办法。有鉴于此，刚果民主共和国民兵领导人经常来坎帕拉，以便推动民兵与金沙萨民族团结政府之间的和平进程。

d.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未要求禁止刚果领导人在乌干达境内自由行动。

e. 至于边境贸易，货物转口受区域性《北部走廊过境制度协定》的约束，该协定只能由包括肯尼亚和苏丹在内的所有签署方进行审查。

9. 该报告并就“航空运输和贩运”方面提出指控：

a. 专家小组收到可信的飞行情况报告，表明在禁运开始生效后曾有飞机从乌干达飞往蒙布瓦卢（第 42 段）。

b. 在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4 年 5 月签署《双边空运协定》前，专家小组发现了据称来自乌干达、在伊图里被禁运方控制地区进行贩运活动的飞行情况（第 62 至 64 段）。

10. 乌干达针对此点要答复的是，说有飞机从乌干达起飞、非法飞往蒙布瓦卢或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任何其他地方，这不是事实。2001 年 6 月，乌干达民航当局向专家小组提供了飞行详情。

11. 外国势力的参与：

该报告提及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一项声称，即该民主力量利用其欧洲境内的代表和同谋的乌干达官员，通过正常的边界过境途径建立了新的武器供应链。

12. 乌干达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联攻派（民兵））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其他负面力量都没有关系。不存在这样的供应链。事实上，已经建有一个乌干达－卢旺达联合核查机制，以应对负面力量。

前进的道路

13. 乌干达认为，为了充分管制非法武器流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注重以下重大领域：

a. 必须紧急、大力部署联刚特派团，以期有效因应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影响地区的局势。

b. 建设联刚特派团和各个邻国的人员和设备方面的能力，以确保有效监测漫长的边境线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众多的简易机场。

c. 协助金沙萨民族团结政府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国家体制和机构，开展和解以及管制/调控经济活动。

d.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需要，就限制某些人员的活动问题提供指导方针。

e. 在计划于 2004 年 11 月/12 月间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大湖区国际会议上审议跨界贸易、《北部走廊协定》的审查以及区域一体化在冲突后重建工作中的作用等问题。

f. 应继续不断地关注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其他邻国的合理的安全考虑。

2004 年 7 月 26 日
坎帕拉，外交部